（上接 D135 版）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777,369.63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30,322.2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3-8、10-1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7、9-11、13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0

（1）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tzzgx@willfar.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行政楼一楼 9 号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余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市场与新基建业务中心总经理吴浩（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tzzgx@willfar.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电子邮箱：tzzgx@willfar.com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便于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和交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 0731-88619798。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731-88619798

传真：0731-88619639

电子邮箱：tzzgx@willfar.com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邮政编码：410205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191,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120,000 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累计质押 18,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耀铭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1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持股数量（股）	74,191,907
持股比例	16.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梁耀铭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梁耀铭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合伙企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耀铭	74,191,907	16.04%	27,220,000	9,100,000	12.27%	1.97%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1,500,000	1,500,000	42.86%	0.32%
圣域钫	21,000,000	4.54%	8,300,000	8,300,000	39.52%	1.79%
合计	102,191,907	22.09%	37,020,000	18,900,000	18.49%	4.09%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3882）。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营业务为向各类医疗机构等（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

（二）2018-2020 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243,763,516.83	5,269,266,497.93	4,525,252,82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701,887.90	402,331,127.66	233,321,4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48,245.76	318,751,687.77	190,538,46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107,566.84	661,396,159.28	529,623,04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213,437.89	2,274,778,951.92	1,905,322,504.48
总资产	6,639,312,967.40	4,395,467,312.02	3,957,342,256.94
基本每股收益	3.29	0.88	0.51
每股净资产	8.24	4.97	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6	19.23	12.9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是由 11 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分别为）：梁耀铭、严婷、曾湛文、郝必喜、陈浩、汪令来、解强，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彭永祥、徐景明、余玉苗、朱桂龙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是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陈永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周丽琴、周宏斌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位；分别为：总经理梁耀铭，副总经理严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郝必喜，副总经理汪令来，副总经理谢江涛，副总经理于世辉，副总经理杨万丰。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为金域医学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6,261.1275 万股的 1.51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33 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股票期权的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		700	100%	1.51%
合计（人）		700	100%	1.5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规定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4.06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 134.06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34.0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8.02 元。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五）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0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0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0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2.00%。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或解除限售系数	1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运营效率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净利润，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 × P1 × （1＋n）÷（P1＋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 × （P1＋P2 × n）÷ [P1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